

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明确职责。教指委是在自治区教育厅领导下，对全区高校健康教育教学工作发挥咨询、研究、评估、指导等作用的专家组织。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高校健康教育重大理论与实践研究，就教材建设、教育教学方法改革、师资队伍和学科建设等工作向教育厅提出精准、专业、科学、严谨的咨询意见和建议，开展健康教育教师培训、成果鉴定和教学督导检查等工作。

（二）整体统筹。遴选工作本着宁缺毋滥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统筹考虑专家人选专业背景、年龄结构、高校层次和地域分布。

（三）规范建设。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，制订教指委章程，加强教育教学指导能力建设，激发专家委员积极性，增强工作规范性和有效性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## 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。坚决拥护党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心高校健康教育事业，德才兼备、公道正派、廉洁自律。

（二）业务素质过硬。长期从事高校健康教育科研或行政管理工作，熟悉高校健康教育教学和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政策要求，学术造诣高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在全区或本地区高校健康教育研究领域有较高知名度、声誉和威望，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行政职务。

(三) 健康状况良好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(个别资深专家不受此限制), 身体健康, 有意愿、有精力和时间承担相关工作。

### 三、遴选程序

(一) 高校推荐。自治区各高等学校每校按照遴选条件直接向教育厅推荐 1-2 名专家。

(二) 审核审定公布。各高等学校所推荐的人选, 经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资格审核后, 形成建议名单并公示, 无异议后报教育厅审定公布。

### 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高等学校填写《自治区高校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表》(附件), 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文和推荐材料 1 份报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, 并将有关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联系人: 邢燕明, 联系电话: 15548816669, 联系邮箱: edutwy@163.com, 邮寄地址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5 号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, 邮政编码: 010022。

附件: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表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 
2019 年 4 月 16 日



## 附件

###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参加工作时间		政治面貌		民族		
专业技术职务		职务		专业及研究方向		
学历与学位			毕业院校			
工作单位及详细地址						
联系方式	电话（手机）				邮编	
	电子邮箱					
工作简历和学术情况						

<p>主要业绩</p>	
<p>本人意见</p>	<p>签字 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（单位） 意见</p>	<p>盖章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>盖章 年 月 日</p>

注：此表正反面打印。

